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

## 

訂定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。 附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

部 長 吳清基

##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

- 第 一 條 爲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,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,以保障學生受教育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爲教育部;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爲縣市政府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以下簡稱實驗教育),指學校教育以外,非以 營利爲目的,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。
- 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一、個人實驗教育:指爲學生個人,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。
  - 二、團體實驗教育:指爲三人以上之學生,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。
  - 三、機構實驗教育: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,以實驗課程爲主要目的,在學校以外 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。

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,以三十人爲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,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,學生總人數以一百 人爲限,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,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 錄作爲入學標準。

- 第 五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:
  - 一、個人實驗教育: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,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但學生已成年者,由其本人提出。
  - 二、團體實驗教育: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,共同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但學生已成年者,由其本人共同提出。
  - 三、機構實驗教育: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,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,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,公告於其網頁上。

第 六 條 申請人爲前條申請,應塡具申請書,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,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 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。但一百年度第一次申請,得於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 出。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,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請書:申請人、實驗教育之對象、期程及聯絡方式。
- 二、實驗教育計畫:實驗教育之名稱、目的、方式、內容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學 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、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 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。

申請團體實驗教育,除前項所定資料外,並應檢附下列資料:

- 一、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學生名冊。
- 四、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。

申請機構實驗教育,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,並應檢附下列資料:

- 一、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。
- 二、實驗教育機構名稱。
- 三、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。
- 四、實驗教育理念。
- 五、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。
- 六、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計畫經費來源、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。

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最長爲三年;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,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,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。

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;屆期未補正者,得不予許可。

- 第 七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,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,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;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面積規定外,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,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。
  - 二、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爲原則。
  - 三、建築物應符合 D-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。
  - 四、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,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,應指派 防火管理人。
- 第 八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,應以學生爲中心,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,課程、教學、教材、 教法或評量之規劃,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爲目標。

實驗教育之教學,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。

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、學習領域、教材教法,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;學生學習評量,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。

- 第 九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、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,並遵守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實施實驗教育,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。但學生已成年者, 免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 - 二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,不得拒絕之。但學生已成年者,得單獨提出申請。
  - 三、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,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,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,輔導其轉學。
  - 四、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,機構應予 告知或提供資料。
  - 五、不得因智能、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家庭背景之不同,於招生或實驗教育過程中,無正當理由,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。
  - 六、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。
  - 七、不得有虐待、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爲。
  - 八、不得爲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爲。
  - 力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- 第 十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爲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、變更、續辦及其他相關 實驗教育事項,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。

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,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;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:

- 一、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專家、學者代表。
- 三、校長及教師代表。
- 四、家長代表。
- 五、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聘(派)

兼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。

審議會主席,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審議會委員,均爲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、變更或續辦,應經審議會之決議。審議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。

審議會開會時,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,必要時,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。

-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,應考量下列因素:
  - 一、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。

- 二、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- 三、預期成效。

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爲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,並應考量下列因素:

- 一、申請人、負責人、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。
- 二、計畫經費來源、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。
- 三、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。
- 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,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許可辦理;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,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許可籌設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,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,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 十四 條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,以一年爲限;期間屆滿一個月前,得申請延長一年,並以一次爲限。

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,檢具下列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,並發給立案證書:

- 一、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、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- 二、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。
- 三、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、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。

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,應爲非學校型態某某實驗教育機構,並冠以直轄市、 縣(市)之名稱,不得以實驗學校爲名。

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、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爲學校之名稱,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命其變更之。

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,仍未完成籌設,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,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。

第 十五 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,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,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,並擬訂與該學校合作之計畫,向學校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後,始得與該學校進行合作。

前項學生修業期滿,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、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或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,成績及格者,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相關規定,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第一項合作計畫,應載明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 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。

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,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,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費用收取、課程與教學之參與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競賽之參加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,擬訂合作計畫,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,進行合作,使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活動。

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,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,得由申請人造 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,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後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,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 優惠措施,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。

前項學生,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。

第 十八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,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,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,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,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,每一學年度結束後,應提出年度報告書,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,一個月內,提出成果報告書,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,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,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 算表,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九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爲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,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,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、訪視之。必要時,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、團體、機構進行成果發表;於訪視前,應公布訪視項目,訪視後,應公布訪視結果。

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;訪視結果優良者,得予獎勵。

- 第二十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,辦理成效評鑑,經評鑑通過者,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,檢具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育計畫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續辦。
- 第二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善,屆期未改善者,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,廢止原許可處分。
-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學生或學生家長於申請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, 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。
-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,應提供必要之資源 及協助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